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市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施瑾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(更正后)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公告文本。
- 3、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30日